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红阳能源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2 名。公司监事樊金汉因公外出未参加会议，授权监事方志仁代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方志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464,627,981.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657,049.2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8,471,434.77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31,408,93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方式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共 146,454,982.85 元（含

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关于沈煤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 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 关联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以及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 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